

关于丰顺县马子田农林种植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马子田农林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马子田农林种植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马子田农林种植加工建设项目位于丰良镇黄粗村马子田（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30.000"，N 24°0'23.000"），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26680m²，建筑面积 6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宿舍等。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育种梅片树苗约 15 万株（其中：7.5 万株用于项目基地种植，7.5 万株外售），往后每年育树苗 15 万株并外售；可实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梅片。

本项目一年采收一次，采收时间为 11 月-次年 1 月左右，生产车间年生产天数约 100 天，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管理人员年工作天数约 365 天，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办公室人员年工作

天数约 300 天，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

项目总定员 30 人：车间生产人员和种植区管理人员共 20 人，办公人员 10 人；其中在厂内食宿约 20 人。

项目代码：2105-441423-04-01-926560。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